

莒光國民小莒光榮譽兒童暨五育單項獎申請辦法 102.06.28

1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轉入學生須轉入本校一年以上始得申請。
 - (2) 曾參加本校各項服務性質之社團（如學生會、衛生隊、綠天使等）表現優良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者；或參加本校團隊訓練有優異表現者；或經學校報名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有優異表現者（代表參賽須有名額限制）。
 - (3) 申請莒光榮譽兒童必須經所有任課老師核可後始可申請，若有爭議，得由級任老師提出，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給獎（評審委員由四處主任、學年主任及所有任課老師組成、三分之二同意始給獎。）
 - (4) 若有重大違規（如偷竊、校園暴力、吸食煙毒、進入非法電動遊藝場等），經查證屬實，或申請前一年違反校園規定三次以上者，不得申請莒光榮譽兒童、德育與群育獎。
2. 校內獎狀：依獎狀之類別分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類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頒發單位。
3. 校外獎狀：
 - (1) 個人之得獎依審核結果予以核算分數，不另行換發獎狀，非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獎狀，視同「一般獎狀」計分。
 - (2) 代表學校得獎，依競賽性質區分為：
 - 智級榮譽狀(15分)：全國第一名。
 - 智級榮譽狀(8分)：新北市第一名或全國優勝、佳作。
 - 仁級榮譽狀(5分)：板橋區第一名或新北市優勝、佳作。
 - 勇級榮譽狀(3分)：板橋區或新北市分區優勝、佳作。
4. 計分方法：
 - (1) 校內獎狀一張一分，智級八分，仁級五分，勇級三分。全國第一名智級獎狀十五分。
 - (2) 獎狀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分為五類：各育至少要有 5 分，五育分數累計達 30 分，得申請莒光榮譽兒童及獎章。
 - (3) 模範生獎狀，五育各給 1 分，合計 5 分，不可分次使用。
 - (4) 轉學生在他校採計之積分應低於二分之一。
 - (5) 各項檢定證明(含體適能獎章)不列入獎狀計分。
 - (6) 若等級不易區分，由學務處另行審核。
5. 五育單項獎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任一類積分達 20 分，可申請五育單項獎，已換發五育單項獎之獎狀不可用來申請莒光榮譽兒童，反之亦然。
6. 申請者請在規定時間內備妥「申請表」、獎狀、(莒光榮譽兒童須另附「任課老師簽核表」)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，逾期者可在下一學期依公布之辦法申請，非在籍生恕不受理。